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  
發文字號：連檢冠 連 111 偵 106 字第 111000540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06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 NGUYEN THI HA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11 年度偵字第 106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連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 NGUYEN THI HA 向本署連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黃振倫 決行